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EX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港幣櫃台) 及 80388 (人民幣櫃台)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選舉董事、
更換核數師、
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以及
調整非執行董事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4頁。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以混合會議模式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香港金融大會堂以及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5頁的「股東周年大會指引」。

閣下(無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與否，敬請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i)透過<https://www.eproxyappointment.com/HKEX>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或(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委任表格並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郵至HKEX.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或送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提交代表委任後，閣下仍可(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

2026年3月18日

內 容

	頁數
股東周年大會指引	1
釋義.....	6
董事會函件	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宜	15
附錄I - 選舉董事	21
附錄II - 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27
附錄III - 私隱聲明	32

股東周年大會指引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股東可選擇親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香港金融大會堂現場親身參與實體股東周年大會，或透過網上平台參與網上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A. 誰符合資格出席及投票

登記股東及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中介人」)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均可(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¹。股東可委任其代表或(如屬法團股東)其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代其(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詳見下文C及D節)。

香港交易所將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至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B. 親身出席實體股東周年大會

實體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6年4月29日下午3時30分開始接受登記。

實體股東周年大會將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冀提高點票過程的效率及透明度。參與實體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應帶備並使用能連接互聯網的智能手機或平板裝置，以連接網上平台並於會上進行投票表決。如股東沒有帶備此等裝置參與實體股東周年大會，我們將提供其他方案。

實體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

實體股東周年大會將提供粵語、普通話及英語即時傳譯。若閣下就參與實體股東周年大會需要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有其他需要，請於2026年4月23日或之前聯絡香港中央證券(其聯絡資料請見下文H節)。

1 作為香港交易所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未歸屬獎授股份的受託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3,783,918股股份，並須就《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所有屬香港交易所股東的非執行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均不會參與有關其董事酬金的建議決議案的投票表決。除以上所述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C. 參與網上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可透過網上平台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KEX2026AGM> 參與網上股東周年大會。參與網上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並將可透過網上平台觀看股東周年大會的網上直播、提問及近實時投票表決。

網上平台將於2026年4月29日下午3時30分起開放予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從任何地區透過連接互聯網的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登入。

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18日向登記股東發送通知函件或電郵通知，當中載有股東參與網上股東周年大會的登入資料。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非登記股東若擬出席網上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指示其中介人委任其為代表或法團代表以出席網上股東周年大會，並向其中介人提供其電郵地址。香港中央證券會將參與網上股東周年大會的登入資料發送至非登記股東（透過中介人提供）的電郵地址。

獲正式委任的代表或法團代表的登入資料

香港中央證券會將參與網上股東周年大會的登入資料發送至按股東提交代表委任時所提供的受委代表電郵地址（詳見下文D節）。

法團股東若擬出席網上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聯絡香港中央證券以作相關安排（其聯絡資料請見下文H節）。

「網上股東周年大會參與者指引」已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當中載有登入程序、互聯網連接速度的要求，以及香港中央證券熱線電話，供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在有需要時就使用網上平台事宜至電尋求協助。

D. 委任代表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均須獲委任行使該股東所持的不同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登記股東

登記股東可透過電子平台或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列印本（詳見下文）以委任代表。股東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無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或於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按下列方式提交代表委任：

- **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 — 登記股東可透過 <https://www.eproxyappointment.com/HKEX> 或掃描本公司於2026年3月18日向登記股東發送的通知函件(「股東通知」)中所載的二維碼，以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登入過程中，股東須輸入列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的股東編號及個人識別碼，並遵守有關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的條款及細則。
- **印刷本** — 本通函²隨附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亦可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的「投資者關係(監管披露—通函及上市文件)」一欄 (www.hkexgroup.com) 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下載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送交香港中央證券(電郵至 HKEX.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或送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為免生疑問，以傳真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概不受理。

若股東擬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使用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而不可採用電子方式委任代表。相關代表委任必須註明各名受委代表分別獲委任投票的股份數目。惟於任何情況下，所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股東有權投票的票數。

登記法團股東可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相關代表委任或授權法團代表的授權書(按其情況而定)可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的辦事處(電郵至 HKEX.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或將印刷本送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非登記股東

非登記股東不會直接從本公司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因此應自行聯絡其中介人，了解如何發出或更改其投票指示以及中介人所設定的相關截止日期(如有)。

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受委代表須按相關股東提交的代表委任所列的指示進行表決。如股東並沒有就個別決議案給予投票指示，受委代表將可酌情決定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2 如股東曾在香港交易所於2025年3月刊發《2024年年報》後提交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該股東將會收到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除非相關要求已被撤回或取代)。有關香港交易所發布公司通訊的安排之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股東服務)」一欄 (www.hkexgroup.com)。

股東提交代表委任後，仍可(無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但若股東(無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個別決議案投票，則受委代表就該決議案具有的投票權將視為被撤銷。

股東可以重新提交代表委任以撤銷其在之前提交的代表委任。為確保重新提交的代表委任為有效作投票用途，其必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或透過<https://www.eproxyappointment.com/HKEX>以電子方式提交。

E. 向本公司提問

股東可在實體股東周年大會上或透過網上平台作出提問。

任何股東如希望在股東周年大會前預先作出提問，可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5時期間，將相關問題電郵至 generalmeeting@hkex.com.hk。

為避免重複問題及確保股東周年大會順利進行，本公司在回應提問前或會先整理股東提出的問題或將具有共同主題的問題合併。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在可行情況下盡力回應股東所提出的問題。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或會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對尚未回答的提問作出回應。

F. 投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若股東擬在某一項決議案上行使不同投票選項或分拆票數時，股東可：

- (a) 在網上平台投票頁面點擊「分拆票數」，並在相應的「贊成」及／或「反對」選項下清楚註明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投票數目(如股東參與實體股東周年大會或網上股東周年大會)；或
- (b) 於代表委任表格中相應的「贊成」及／或「反對」選項下的欄內清楚註明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投票數目(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實體股東周年大會或網上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惟在任何情況下，就個別決議案行使的總票數不得超過股東有權投票的票數。

G. 颱風及暴雨警告信號下的安排

若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中午12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又或政府公布「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或延期至本公司所決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

若股東周年大會休會或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決定會否出席實體股東周年大會。

H.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最新資訊

除了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的「投資者關係(監管披露)」一欄(www.hkex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亦將會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的「投資者關係(股東大會)」一欄(www.hkexgroup.com)適時提供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最新資訊及相關資料。股東應查閱登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若股東對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中央證券，聯絡方式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89(網上股東周年大會相關的查詢)／

(852) 2862 8555(其他查詢)

傳真：(852) 2865 0990

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報》」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以混合會議模式，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香港金融大會堂及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如文義允許，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集團行政總裁」	香港交易所的集團行政總裁；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
「選任董事」	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任的董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認可交易所；
「財政司司長」	香港財政司司長；
「政府」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委任董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委任的董事；
「集團」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交易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2026年3月6日，在本通函印發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網上平台」	供股東及其受委代表以及法團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的網絡平台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KEX2026AGM)；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香港交易所的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經證監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交易所庫存股份」	香港交易所(在香港法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回購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如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香港交易所回購並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元」	港元；及
「%」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HKEX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港幣櫃台) 及 80388 (人民幣櫃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家成(主席)
聶雅倫
白禮仁
陳健波
謝清海
張明明
車品覺
周胡慕芳
丁晨
梁柏瀚
任志剛
張懿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8樓

執行董事

陳翊庭(集團行政總裁)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邀閣下出席香港交易所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閣下可選擇親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香港金融大會堂出席大會，或透過網上平台參與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第9至14頁。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討論的事宜的資料載於第15至20頁。

若閣下擬不(無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可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代閣下投票，而閣下可在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觀看股東周年大會的網上直播。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建議決議案均符合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有關本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及委任代表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載於第1至5頁的「股東周年大會指引」。

若閣下對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862 8555)。

此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家成 謹啟

2026年3月18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HKEX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港幣櫃台) 及 80388 (人民幣櫃台)

茲通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閣下可親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香港金融大會堂或透過網上平台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KEX2026AGM> 線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1. 接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選舉董事；
3. 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直至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而香港交易所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回購香港交易所的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香港交易所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總數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的授權時。」

5. 「動議：

(a) (i)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要求的前提下及(ii)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香港交易所的額外股份，授出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利、或授出任何證券可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除有關除外發行(定義見下文)外，香港交易所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香港交易所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總數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c) 除有關除外發行(定義見下文)外，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和發行的任何香港交易所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不得較該等香港交易所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基準價」(就建議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而言)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aa) 香港交易所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b) 香港交易所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之日期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布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價格之日。
- (ii) 「基準價」(就建議出售任何香港交易所庫存股份而言)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aa) 香港交易所股份於有關建議出售香港交易所庫存股份之前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及
- (bb) 香港交易所股份於有關建議出售香港交易所庫存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iii) 「除外發行」指：
- (aa)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v)分段)；
- (bb) 根據香港交易所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cc) 根據香港交易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又或任何可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v)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aa)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b)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cc)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的授權時。
- (v) 「供股」指在香港交易所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登記冊上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比例發售香港交易所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其他證券(惟香港交易所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v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和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之情況下，任何提述配發、發行、授予或發售或處理香港交易所的股份均包括出售或轉讓在香港交易所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權證或可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之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6(a). 「**動議**向香港交易所主席及每名其他非執行董事分別支付3,675,000港元及965,000港元，作為由2026年或之後每年香港交易所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緊隨翌年香港交易所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期間的酬金，直至香港交易所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為止；惟倘主席或非執行董事未有服務整段期間，有關酬金將根據其服務期間按比例支付。」

6(b). 「**動議**向(i)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分別支付315,000港元及190,000港元，及(ii)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常務委員會、企業責任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以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分別支付265,000港元及180,000港元，作為由2026年或之後每年香港交易所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緊隨翌年香港交易所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期間的酬金，直至香港交易所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為止；惟倘委員會成員未有服務整段期間，有關酬金將根據其服務期間按比例支付。」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曾志耀

香港，2026年3月18日

註：

(1) 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混合模式舉行，股東可選擇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希望透過網上平台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3月18日所刊發通函所載的「股東周年大會指引」以及本公司於2026年3月18日向登記股東發送的通知函件或電郵通知(「股東通知」)，以了解相關詳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無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均須獲委任行使該股東所持的不同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若股東擬不(無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可委任大會主席代其於會上投票。
- (3)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其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無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無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在香港交易所股東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4) 合資格股東若擬委任代表可透過<https://www.eproxyappointment.com/HKEX>或掃描股東通知所載的二維碼，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亦可填妥及遞交隨附於本公司2026年3月18日刊發的通函或從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下載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必須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提交代表委任。
-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所載指示填妥、簽署並送交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郵至HKEX.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或送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倘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6) 若股東擬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3月18日刊發的通函所載的「股東周年大會指引」了解進一步詳情。
- (7) 股東提交代表委任後，仍可(無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但若股東(無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就個別決議案投票，則其受委代表就該決議案具有的投票權將視為被撤銷。
- (8)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香港交易所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香港交易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至
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

香港交易所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9)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謝清海和梁柏瀚的服務任期將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謝先生和梁先生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將已連續九年任職董事，根據《提名政策》不再符合資格獲提名再度參選，故兩人將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因此董事會將出現兩個空缺席位須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填補。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於**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集團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8樓)有效送交下述文件：(i)該股東的提名通知；及(ii)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該候選人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6年3月18日所刊發通函的附錄I。
- (10)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本公司於2026年3月18日所刊發通函的附錄II載有有關回購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
- (11) 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所有屬香港交易所股東的非執行董事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均不會參與有關調整非執行董事酬金第6(a)和6(b)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
- (1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13) 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的實體會議將於2026年4月29日下午3時30分開始進行登記。出席實體會議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應帶備並使用能連接互聯網的智能手機或平板裝置，以連接網上平台並於會上進行投票表決。透過網上平台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可於2026年4月29日下午3時30分起從任何地區透過連接互聯網的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登入網上平台。
- (14) 若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中午12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政府公布因「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或延期舉行。香港交易所將會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15)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決定會否親身出席大會。
- (16) 若股東對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89(網上平台相關的查詢)／
(852) 2862 8555(其他查詢)
傳真：(852) 2865 0990
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 若股東就參加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需要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有其他需要，請於2026年4月23日或之前聯絡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
- (17)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18)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第1項決議案－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

香港交易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載於《2025年年報》。該年報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的「投資者關係(監管披露－監管報告)」一欄(www.hkex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

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稽核委員會審閱。核數師報告及稽核委員會報告分別載於《2025年年報》第137至140頁及第109至111頁。

第2項決議案－選舉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13名董事組成，包括：

- (i) 六名非執行董事為政府委任董事，分別為唐家成、陳健波、車品覺、周胡慕芳、丁晨及任志剛；
- (ii) 六名非執行董事為選任董事，分別為聶雅倫、白禮仁、謝清海、張明明、梁柏瀚及張懿宸；及
- (iii) 集團行政總裁陳翊庭為當然董事。

即將退任的政府委任董事

政府委任董事陳健波、車品覺及周胡慕芳的服務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2026年2月27日，政府再度委任陳健波及車品覺以及委任陳錦榮為董事會成員，各人任期均約為兩年，由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直至2028年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即將退任的選任董事

選任董事謝清海和梁柏瀚的服務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謝先生和梁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均將已連續九年任職董事，根據《提名政策》不再符合資格獲提名再度參選(請參閱下文)，故兩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有關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

為進一步加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同時確保董事會在經驗延續與引入新思維這兩方面取得適當平衡，香港交易所於《提名政策》中列載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用於評核建議的非執行董事人選是否適合的其中一些準則，並列載可獲董事會提名以供股東重選的非執行董事人選最長服務連任期為九年。

提名程序

2025年期間，在董事會繼任方面，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聘請獨立專業尋聘機構協助物色非執行董事人選。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審閱候選人的履歷，並考慮董事會現任成員組成、董事的技能及經驗、經董事會批准的非執行董事甄選準則、《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企業管治」一欄 (www.hkexgroup.com)。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包括董事性別、年齡、服務年期，以及技能及經驗)、各董事參與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以及董事其他外部工作(包括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的進一步資料載於《2025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郭珮芳和歐高敦作為其向股東推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非執行董事的人選。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並考慮到有關人選的長處，其中包括其市場知識及經驗、誠信聲譽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郭女士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30年經驗，在業務管理及戰略、資本市場、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零售銀行方面的經驗尤為豐富。郭女士在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建行(亞洲)」)任職逾37年，現為該行非執行董事。郭女士在1996年至2022年期間先後擔任建行(亞洲)多個重要職位，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風險官及首席信貸總監；並於2022年退休前，出任該行常務副行長兼執行董事。此外，郭女士對香港資本市場以及香港交易所的業務和角色有深厚的認識。自2021年起，郭女士擔任香港交易所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外部成員，負責向委員會提供專業意見，協助香港交易所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郭女士為現任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非執行董事。

歐高敦先生在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和私人公司董事會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美團(均於聯交所上市)以及殷拓集團(於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上市的瑞典環球投資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歐高敦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及中國經驗和在業務戰略方面的專業知識。歐高敦先生於1986年加入環球顧問公司麥肯錫公司(「麥肯錫」)，至2015年退任，期間出任多個高級職位。歐高敦先生在麥肯錫任職期間，創建並領導該公司的中國業務，負責亞洲地區的廣泛客戶，主要集中於中國及科技相關領域。歐高敦先生除了在2009年至2014年期間出任麥肯錫亞洲區主席，亦曾出任麥肯錫全球股東董事會成員(2003年至2015年)及全球營運委員會委員(2008年至2015年)，負責亞洲、管治及風險相關的工作。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本通函附錄I所載有關郭女士和歐高敦先生的背景及經驗後，尤其是郭女士對金融業和資本市場有深厚認識以及歐高敦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及中國經驗和在業務戰略方面的專業知識，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認為他們兩位是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選任他們為董事將會令董事會有更多元化的經驗和觀點及提升董事會的績效，有助集團的未來戰略發展。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認為郭女士及歐高敦先生均具獨立性(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郭女士和歐高敦先生與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郭女士和歐高敦先生亦並無與任何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又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任何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

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提名，推薦郭女士和歐高敦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任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選任郭女士和歐高敦先生為董事符合香港交易所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建議選任郭女士和歐高敦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將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2項下提出。

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郭女士和歐高敦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的附錄I。

若股東認為合適，可提名其他人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本通函的附錄I載有關於股東提名事宜的說明，以及在有超過兩名候選人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的情況下用以決定選任哪兩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樣本。

第3項決議案－更換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1月5日刊發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

為貫徹集團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集團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展開招標。選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包括香港交易所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邀請參與招標程序。招標程序由甄選委員會在稽核委員會的監督下進行，而甄選委員會的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稽核委員會的主席和另一名稽核委員會成員)以及集團高級行政人員。甄選委員會根據預設的評審準則，包括審核工作的質素、審核方法、審核團隊的經驗和資源、會計師事務所的背景和其在遵守所有相關道德要求方面的情況，以及核數費用建議，對參與招標程序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評核。

該招標程序完成後，董事會根據稽核委員會的建議，議決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有關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稽核委員會已評估集團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所有相關關係，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並認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屬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可擔任集團的外聘核數師。

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宜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由2000年起一直出任香港交易所的核數師，並於2025年4月30日舉行的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續聘為香港交易所的核數師為集團進行2025年度的審核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集團核數師職務。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其任期將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即時生效。

香港交易所已收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確認函，確認就其退任集團核數師一事並無任何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董事會亦確認，就建議更換核數師一事亦無任何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第3項決議案載有關於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2026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第4項決議案－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在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香港交易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香港交易所庫存股份)的10%(若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總數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回購授權」)。

若香港交易所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其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其資金管理需求而定，香港交易所可以(i)註銷回購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當香港交易所回購其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以香港交易所或其代名人的名義持有，香港交易所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根據《公司條例》暫時中止。任何再出售或轉讓香港交易所庫存股份(如有)須符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有關發行授權(見下文)的普通決議案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載於本通函的附錄II，當中載有所需資料供股東參閱，讓他們可以就是否支持有關建議的決議案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上述尋求股東批准的回購授權乃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第5項決議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公司董事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不得行使任何權力以配發公司股份，或授出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除非作出的要約是按股東持股比例而向全體股東作出又或已獲股東批准一般性的發行授權，則作別論。在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香港交易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股份（「發行授權」）如下：

- (i) 建議的授權規模將限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香港交易所庫存股份）的10%（不包括第5項決議案所界定的除外發行，而若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總數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 (ii) 任何根據該項建議發行授權而配發和發行（不論是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的股份（不包括第5項決議案所界定的除外發行）不得較「基準價」（詳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折讓超過10%；及
- (iii) 根據建議的發行授權配發股份包括任何再出售或轉讓香港交易所庫存股份（如有）。任何再出售香港交易所庫存股份均不得較「基準價」（詳見《上市規則》第13.36(5A)條）折讓超過10%。

建議的發行授權旨在給予董事靈活度，讓董事根據任何不時出現的融資需要，並在其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前提下以及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情況下，配發和發行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香港交易所庫存股份（如有）。

香港交易所業務處於波動不定的市場及瞬息萬變的環境，因此香港交易所向來致力維持財務穩健，集團戰略取態亦盡可能保持靈活。董事會擬長期保留建議發行授權，使香港交易所在財政上有充分空間靈活調度，以配合業務拓展和提高股東價值。

有關建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第6(a)及6(b)項決議案 –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組織章程細則》第86(1)條規定，支付予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

薪酬委員會委聘韋萊韜悅(一家專門就金融服務業工作表現及報酬提供服務的顧問公司)為香港交易所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就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有關的市場常規進行詳細研究，並提供對照其他環球上市交易所、主要銀行以及富時100指數及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的基準資料。

根據最佳企業管治常規，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應符合市場慣例，並與其履行法律和受託責任所需的承擔相稱。由於香港交易所的業務愈見複雜及範疇不斷增加，非執行董事所需投入的時間持續增加。

經考慮到顧問公司提供的市場資料以及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的袍金自2022年起並無任何調整，薪酬委員會建議調整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詳見下表)，有關建議獲董事會贊同及提呈予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2026/2027 年度起 建議袍金 元	2025/2026 年度 現行袍金 元
董事會		
– 主席	3,675,000	3,500,000
– 其他非執行董事	965,000	920,000
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 主席	315,000	300,000
– 其他成員	190,000	180,000
董事會常務委員會、企業責任委員會、投資委員會、 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以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 主席	265,000	250,000
– 其他成員	180,000	170,000

概無任何董事會成員參與訂定其各自酬金的決定。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的「關於我們(組織架構)」一欄(www.hkexgroup.com)。有關非執行董事在各董事委員會的出席紀錄載於《2025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調整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動議載於第6(a)及6(b)項決議案。如該等動議於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其將一直生效，除非或直至股東大會另有決定為止。

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所有屬股東的非執行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均不會參與有關其董事酬金的動議的投票表決。

候選人資料

下文詳列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的董事候選人郭珮芳和歐高敦的資料：

1. 郭珮芳 太平紳士
(65歲)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 香港交易所－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2021~) ¹
其他主要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² – 非執行董事(2022~) • 香港銀行學會 – 榮譽顧問(2022~)
前任職務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² (1996-2022)：多個職位包括執行董事(2007-2022)、行政總裁／常務副行長(2010-2022)、首席執行官(2010-2013)、首席風險官(2005-2008)及首席信貸總監(1996-2005)
公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 主席(2024~) • 香港城市大學 – 校董會成員(2022~)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委員(2021~)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非執行董事(2018~)
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科學學士(經濟及管理學)(香港大學) • 零售銀行管理文憑(美國零售銀行家公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股份數目)	
–	

1 香港交易所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於2000年3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以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的規定。該委員會負責就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屬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業務相關的風險管理事宜制訂政策，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的現任成員包括三名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於集團的外部成員。

郭女士自2021年獲政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的外部成員。郭女士並不是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2 前稱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 歐高敦
(63歲)

其他主要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殷拓集團(於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交易所上市)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 • 美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 •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 •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 •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 非執行董事(2023~)¹ • 英中貿易協會 – 董事及副主席(2015-2024 及 2025~)
前任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ondrel (Holdings) plc(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2024) •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2015-2016) • 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1986-2015) : 多個職位包括全球營運委員會委員(2008-2015), 全球股東董事會成員(2003-2015), 亞洲區主席(2009-2014), 亞洲區執行合夥人(2008-2014), 以及大中華區高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1999-2015)
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學碩士(工程科學)(英國牛津大學) • 工商管理學碩士(美國哈佛大學)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股份數目)	
–	

* 於聯交所上市

1 歐高敦先生將於2026年7月退任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董事職務。

郭女士和歐高敦先生均與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郭女士和歐高敦先生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如獲選任為董事，他們的任期將為大約三年，由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於2029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現時非執行董事任職董事會及其若干委員會(如適用)的酬金如下。

	2025/2026 年度 現行袍金 ¹ (元)
董事會	
— 主席	3,500,000
— 其他非執行董事	920,000
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 主席	300,000
— 其他成員	180,000
董事會常務委員會、企業責任委員會、投資委員會、 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以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 主席	250,000
— 其他成員	170,000

1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將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第6(a)及6(b)項進行調整。

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是作為他們各人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至緊隨翌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期間任職的酬金(直至股東另有決定為止)，惟倘非執行董事並非任職整段期間，有關酬金將根據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支付。

除上述披露的資料外，郭女士和歐高敦先生均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香港交易所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其參選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郭女士和歐高敦先生均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他們亦確認於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利益，與香港交易所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以及並無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

股東提名

提名期間

股東獲邀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兩名董事，以填補因謝清海和梁柏瀚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出現之空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新選任的董事的任期將為大約三年，於本公司於2029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組織章程細則》第88(3)條規定，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的人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的董事除外)方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再度委任為董事：

- (a) 該人士為董事所推薦；或
- (b) 該人士由一名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而提名通知須在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計七天內(或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天止，任何其他由董事不時釐定不少於七天的期間)送交公司秘書。提名通知須附上由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度委任的通知。

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於**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集團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8樓)有效送交下述文件：(i)該股東的提名通知；及(ii)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標題下所載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有關股東及獲提名候選人應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III的私隱聲明。

收到有效的提名後，香港交易所將會盡快在2026年4月8日(星期三)或前後刊發載有股東推薦人選資料的補充通函。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任董事時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上述股東的提名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姓名全名(包括任何前度姓名及別名)及年齡；
- (b) 在香港交易所及／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香港交易所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或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 (h) 與任何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又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任何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或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 (i)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表明並無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需要讓股東知悉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宜；
- (j) 獲提名候選人作出聲明列載(i)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及(ii)其在過去或現時於香港交易所或旗下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香港交易所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關係，以及獲委任之時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或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釐定候選人的獨立性時，有關因素同樣適用於其直系家屬(「直系家屬」定義載於《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及
- (k) 聯絡詳情。

任何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朗讀其提出的建議決議案；有關決議案載於下文「決議案及投票」項下。每名獲提名候選人可提供一篇大約250字的聲明闡述其參選董事的原因以便載於補充通函內供股東參考。

決議案及投票

由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的選任董事人數上限為六人，因此若選任董事的候選人數目超過選任董事的空缺，香港交易所必須採取方法釐定委任哪位候選人為選任董事。自2017年起，若選任董事的候選人數目超過選任董事的空缺，香港交易所會採取「總票數」方法釐定委任哪一位候選人為選任董事。

於候選人取得超過50%贊成票的前提下，根據「總票數」方法，將按各候選人所得贊成票數多寡，從取得最多贊成票的候選人開始，由高至低依次填補選任董事的空缺，直至沒有選任董事的空缺為止。若有兩名或以上候選人所得的贊成票數相同，則由大會主席抽籤決定相關候選人的排名次序。

香港交易所認為以「總票數」方法釐定委任哪位選任董事的候選人會更容易獲股東理解，並能繼續確保公平客觀地反映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選任董事的整體意願。

謝清海和梁柏瀚的服務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由於謝先生和梁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均將已連續九年任職董事，根據《提名政策》不再符合資格獲提名再度參選，故兩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因此董事會將出現兩個空缺席位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填補。若有多於兩名候選人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每項就建議委任個別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將訂明決定選任哪兩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方法，詳情如下：

「**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數為於2026年4月29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之舉行日期(如適用)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每項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數中最高的前提下，〔候選人名字〕謹此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為期大約三年，於本公司在2029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兩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之贊成票(「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之排名由最高至最低贊成票數之次序須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倘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即指獲得過半數贊成票通過)，則該決議案之候選人將符合資格被選任為董事。反之，倘決議案不獲通過，則該決議案之候選人將不符合資格被選任為董事。倘獲通過的決議案少於兩個，則董事會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委任任何人士填補有關的一個或多個(視屬何情況而定)空缺。

假設一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贊成票通過，如該決議案獲得最高或次高贊成票數，則該決議案之候選人將會膺選獲得該兩個董事席位之一。倘兩項或以上之決議案獲得相同數目之贊成票，則票數相同決議案之排名由最高至最低贊成票數之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因此，倘閣下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應投票贊成其決議案。倘閣下不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可投票反對其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附錄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回購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建議進行的所有股份回購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性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的特定批准)獲批准。

上述授權僅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者：(i)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iii)該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b) 資金來源

用作回購股份的資金必須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回購本身的股份。

(c) 交易限制

公司建議回購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於聯交所回購股份之最高限額為該公司於有關授予回購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於緊隨回購股份後30天內，未經聯交所(或對於香港交易所而言，則為證監會)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除非此乃根據資本化發行、根據股份計劃授出或獲歸屬或行使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或根據行使權證、股份期權或須按規定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的類似金融工具(而該等權證、股份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於回購股份前尚未行使))或公布任何相關計劃。

未經聯交所(或對於香港交易所而言，則為證監會)事先批准，公司於任何一次在聯交所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後的30天內，亦不得於聯交所回購任何本身股份。

此外，如買入價較先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於5%或以上，公司不可於聯交所回購股份。

如回購將引致公眾人士持有該公司上市股份的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d) 回購股份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回購的股份須被持作庫存股份或被註銷。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公司須確保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被區分。所有回購股份(如非以庫存方式持有)將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而該等股份的證明書須予註銷及銷毀。

(e) 暫停回購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回購任何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公司不得在(i)批准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及(ii)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限期(取較早者)之前30天期間，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除非其情況特殊)，有關的限制截至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此外，如聯交所(或對於香港交易所而言，則為證監會)認為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或對於香港交易所而言，則為證監會)保留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的權利。

(f) 呈報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的詳情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8時30分前向聯交所呈報，以安排登載。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回購的詳情，包括每月回購的股份數目、每股回購價或每次回購(如適用)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該等回購的所付總價格，以及公司董事進行回購的理由。

公司須敦促其委任回購本身股份的經紀商於聯交所(或對於香港交易所而言，則為證監會)作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或對於香港交易所而言，則為證監會)披露有關該名經紀商代該公司進行回購的資料。

(g)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有關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回購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

概無香港交易所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香港交易所，表示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倘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1,267,836,895股。待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之情況下，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香港交易所由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回購授權時至(i)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香港交易所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所回購股份最多達126,783,689股。

3.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讓香港交易所可以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事宜可能因應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令香港交易所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改善；而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該等回購對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4. 回購股份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香港交易所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的資金。根據回購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股份回購，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內部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

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均可能會對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與《2025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擬於對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的集團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一般事項

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沒有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各董事及(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有關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若獲股東授予回購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

倘回購股份後，股東在香港交易所之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而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香港交易所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除前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

若香港交易所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其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其資金管理需求而定，香港交易所可以(i)註銷回購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當香港交易所回購其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以香港交易所或其代名人的名義持有，香港交易所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根據《公司條例》暫時中止。任何再出售或轉讓香港交易所庫存股份(如有)須符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及《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的規定。

6. 香港交易所進行之股份回購

香港交易所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均未曾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7. 股價

在本通函付印前12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港幣櫃台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元)	最低 (元)
2025年		
3月	380.0	333.2
4月	357.2	283.2
5月	401.0	341.2
6月	426.8	384.0
7月	452.0	405.4
8月	466.0	412.0
9月	459.0	428.8
10月	460.2	411.0
11月	440.2	407.2
12月	416.4	392.8
2026年		
1月	444.8	406.6
2月	430.0	403.0
3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420.0	398.4

香港交易所及／或任何第三方將會處理其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法團代表)就股東周年大會向香港交易所提交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獲股東提名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候選人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亦將會處理屆時出席大會的任何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法團代表的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文字、網上廣播、照片及／或影音連結／錄音等。

任何人士向香港交易所及／或任何第三方披露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用作香港交易所紀錄備存、會議管理及管理企業行動，又或用作香港交易所履行法律責任及對股東的責任，以及與股東溝通。處理上述個人資料的合法基礎，在於履行法律責任及實踐香港交易所的合法權益。

請注意，任何獲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將載於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的補充通函中。如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而又未能提供其提名候選人的充足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或無法處理相關提名。

有關香港交易所如何處理及保護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當事人對此享有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公司通訊私隱聲明(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股東資料- 股東大會)」一欄(www.hkexgroup.com))。

如任何股東提交其受委代表／法團代表的個人資料，或其受委代表／法團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須向該等代表傳達有關此私隱聲明的資料。

